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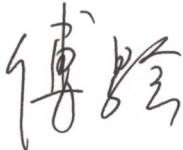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函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